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與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6.6%）。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收購要約中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收購要約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收購要約價經考慮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自願退市規則及較MPIC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22%。收購要約須待獲得足夠接納，以令MPIC能夠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方可作實。待協議備忘錄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後，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MPHI參與收購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協議備忘錄，各要約人應單獨及各自負責支付根據協議備忘錄獲分配之收購要約股份之購買款項。MPHI之配額為最多10.8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8%。因此，MPHI應付代價的最高總額將為50億披索（相等於約89.9百萬美元或701.5百萬港元），該等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股東協議及退市後安排

倘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及MPIC董事會與股東通過就批准MPIC普通股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決議案後，MPHI、Mit-Pacific、MIG和GT Capital將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於MPIC成功退市後，MPIC計劃繼續其目前進行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投資菲律賓及東南亞其他地區之其他經濟領域。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成功完成建議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上市地位。此舉亦將簡化本公司及MPIC遵從上市及披露之要求。此交易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更妥善地調整策略及營運措施，預期可使本集團及MPIC之間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從而預期本公司之集團結構將會更具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建議交易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三井，其可憑藉在多個領域的營運技術專長為MPIC創造潛在的增長及拓展機遇。

董事之意見

董事（除該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刊發的股東通函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Mit-Pacific (為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交易之交易對手)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MPHI參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以及因此而收購MPIC最多約3.8%額外經濟權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MIG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之密切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GT Capital目前亦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7.1%，並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彭澤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情況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林先生及該等由其控制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v)關於MPIC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19日寄發予股東。

訂立協議備忘錄

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與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訂立協議備忘錄。

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MPIC流通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6.6%）（不包括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已持有之MPIC普通股及MPIC董事會成員持有之資格股份）。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收購要約中協定將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支付之收購要約價（可根據菲律賓收購要約規則不時修訂）（「收購要約價」）為每股MPIC普通股4.63披索（相等於約0.08美元或0.65港元）。收購要約價經考慮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自願退市規則及較MPIC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12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溢價22%。收購方於收購要約通知中表示，收購要約及MPIC之自願退市將令現有股東能夠以相比普通股當前交易價格之較大溢價以現金變現其投資。

收購要約須待獲得足夠接納，以令MPIC能夠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最低接納門檻條件，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不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自願退市，則不會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買MPIC普通股。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MPHI參與收購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後方可作實。

協議備忘錄規定，各要約人應單獨及各自負責支付根據協議備忘錄獲分配之收購要約股份之購買款項。MPHI之配額為最多10.8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8%。因此，MPHI應付代價的最高總額將為50億披索（相等於約89.9百萬美元或701.5百萬港元），該等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於收購要約條款訂明的結算日（預期為收購要約期結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現金全額支付。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31.6%（相當於協議備忘錄訂約方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將持有95%流通普通股之退市門檻）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MPHI的配額（以及MPHI應付的代價總額）將按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的比例減少。

協議備忘錄規定，於收購要約獲100%接納之情況下，Mit-Pacific於收購要約項下之配額為57.4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20%；MIG及GT Capital之配額分別為28.6億股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0%）及8.4億MPIC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2.9%）。倘若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MPIC以低於MPIC流通普通股總數約31.6%之MPIC普通股收購要約接納水平自願退市，則該等配額將按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的比例減少。

協議備忘錄規定，除收購要約須待達成上述最低接納門檻（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允許以較低接納門檻退市）後方可作實外，收購要約之條件亦包括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確認建議交易不須遵守菲律賓競爭法項下的強制通知要求，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為有效且合法，遵從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協議備忘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MPHI

MPHI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100%經濟權益。MPH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MPIC約46.1%經濟權益。

MPIC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6.1%經濟權益。MPIC的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下文載列MPIC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如適用）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169億披索（相等於約311.0百萬美元或24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131億披索（相等於約241.2百萬美元或19億港元）。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72億披索（相等於約145.6百萬美元或11億港元），及MPIC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59億披索（相等於約120.1百萬美元或9億港元）。
- (3) 於2022年12月31日，MPIC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50億披索（相等於約44.1億美元或343億港元），及其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0億披索（相等於約36億美元或280億港元）。

MPIC目前有兩名主要股東（本集團持有約46.1%經濟權益及GT Capital持有約17.1%經濟權益），其次是一些投資基金及散戶投資者，據悉彼等並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2%MPIC的股份。

MPIC的財務業績目前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擁有MPIC約59.1%的投票權益），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如此（倘收購要約獲全部接納，該投票權益將增加至最高約61.9%），倘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MPHI將進一步收購MPIC的最多約3.8%額外經濟權益。

Mit-Pacific

Mit-Pacific為一間合資公司，由三井及JOIN分別擁有約50%股權，其成立旨在參與收購要約。Mit-Pacific並非MPIC之現有股東。

三井成立於1947年，在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包括產品銷售、全球物流及融資以及主要國際基建發展，以及礦產和金屬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流動服務、化學品、鋼鐵產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資訊科技和通訊以及企業發展等領域的其他項目。

JOIN為一間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於2014年在日本成立。JOIN致力於鼓勵日本公司利用於基建領域累積的知識、科技及經驗拓展海外市場。JOIN為日本公司參與的海外基建項目提供資金及操作支援。

GT Capital

GT Capital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指數、富時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菲律賓指數的成份股。GT Capital為一間大型菲律賓企業集團，於銀行、物業發展、基建及公用事業、汽車組裝、進口、批發、經銷及融資、以及人壽與非人壽保險等領域的市場領先業務均擁有權益。GT Capital為持有及管理鄭少堅博士家族菲律賓多元化業務之主要公司。GT Capital目前持有MPIC的49億股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17.1%。因此，GT Capital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MIG

MIG為一間菲律賓公司，其成立旨在參與收購要約，乃100%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控制。MIG並非MPIC之現有股東。彭澤仁先生亦為MPIC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目前於31,622,404股MPIC普通股擁有權益(包括其董事資格股份)，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0.1%。

股東協議及退市後安排

倘若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及MPIC董事會與股東通過就批准MPIC普通股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決議案後，MPHI、Mit-Pacific、MIG和GT Capital將就MPIC退市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將行使彼等各自於MPIC之表決權，選舉各自提名之董事至MPIC董事會。於MPIC退市後，MPHI將有權委任MPIC的大多數董事。

根據股東協議，為數不多的MPIC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鍵公司行動(「保留事項」)須獲得MPIC董事會(其中包括MPHI、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各自委任至少一名之MPIC董事)多數成員的贊成票。

股東協議涵蓋對股份轉讓之若干限制，包括優先認購權及隨售權(在允許轉讓予沒有此權利之聯號公司的前提下)、對MPIC普通股設立產權負擔之限制、規範關聯方交易之條文以及解決保留事項有關僵局之條文。

訂約各方亦考慮於特定條件下，Mit-Pacific將有機會將其於MPIC的投資之全部或部份投資轉換為MPIC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及／或營運公司之股份，惟須經股東與MPIC同意。

於MPIC成功退市後，MPIC計劃繼續其目前進行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投資菲律賓及東南亞其他地區之其他經濟領域。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成功完成建議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上市地位。此舉亦將簡化本公司及MPIC遵從上市及披露之要求。此交易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更妥善地調整策略及營運措施，預期可使本集團及MPIC之間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從而預期本公司之集團結構將會更具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建議交易亦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三井，其可憑藉在多個領域的營運技術專長為MPIC創造潛在的增長及拓展機遇。

董事之意見

董事（除該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刊發的股東通函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MIG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控制。因此，彭澤仁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Mit-Pacific（為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交易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若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於獲得100%接納之情況下成為無條件，MPHI將收購MPIC最多約3.8%額外經濟權益。

由於MPHI參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以及因此而收購MPIC最多約3.8%額外經濟權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MIG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之密切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GT Capital目前亦持有MPIC流通普通股約17.1%，並因此為本公司（於MPIC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彭澤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情況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林先生及該等由其控制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v)關於MPIC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19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GT Capital」	指	GT Capital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凤芯及裴布雷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交易以及就建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交易應如何表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交易中並無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
「JOIN」	指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日本公私合營基建投資基金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G」	指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Mit-Pacific」	指	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告上文所述為三井及JOIN之合營公司；
「三井」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備忘錄」	指	如本公告所述，MPHI、Mit-Pacific、GT Capital及MIG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協議備忘錄；
「MPHI」	指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披索」	指	菲律賓之官方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建議交易」	指	如本公告所述，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作為建議收購要約之要約人）透過擬參與購買由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的MPIC普通股，收購MPIC最多約3.8%額外經濟權益，並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虛擬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參與收購要約以向MPIC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流通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0.07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如本公告所述，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要約後就MPIC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5.6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